



玉榕律师事务所
YURONG LAW FIRM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甘肃本所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一成、张亚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

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的要求，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有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n）网站发布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2 日 9:15-9:25 和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 14:3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2.1.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5日。截止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8,000,000股。

2.1.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7年1月5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检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587,67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29%。

2.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4,7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1.4 本次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行使表决权。

2.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1 表决程序

4.1.1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1.2 现场表决前由股东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4.1.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于2017年1月12日15时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路表决结果。

4.2 表决结果

经核验表决结果，同意票 166,585,57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票 2,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呈贵公司叁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一成
王一成

经办律师(签字): 张亚亮
张亚亮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张发
李张发

